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47号

罪犯李丽彪，男，1998年4月1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0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丽彪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杨春华、谢文斌、李秋雷、李德怀、赵严、许春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8日作出（2022）云29刑终2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、物质奖励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0.73元，单月最高消费300元，账户余额2160.60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8.7分，其余1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8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2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丽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